**延川县河道管理站延川县乡镇及移民安置点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ZCSP-延川县-2022-00322**

**采 购 人：延川县河道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22737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_Toc23910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2975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_Toc11896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_Toc12435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_Toc20670_WPSOffice_Level1)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_Toc950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延川县河道管理站延川县乡镇及移民安置点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工程勘察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延川县乡镇及移民安置点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工程勘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川县财政局一楼1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8月23日 10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2-00322

项目名称：延川县乡镇及移民安置点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8,7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川县乡镇及移民安置点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合同包预算金额：198,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8,7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地质勘测服务 | 工程勘察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98,700.00 | 198,7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川县乡镇及移民安置点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川县乡镇及移民安置点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工程勘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资质要求：工程勘察资质岩土工程或水文地质专业乙级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8月10日 至 2022年08月17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5: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延川县财政局一楼1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23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川县财政局一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8月23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川县财政局一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报名时持投标单位介绍信原件（见附件），公告第二项要求的所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壹套（不接受扫描件），所提供的资质复印件概不退还。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供应商代表在报名和开标时出示“陕西健康码”（绿码）及身份证原件；所有省外及省内有确诊病例的重点地区来延返延人员必须持有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川县河道管理站

地址：延川县水务局楼

联系方式：0911-33938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延川县河东财政办公大楼（延川县财政局1楼）

联系方式：0911-833153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1-833153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与说明 |
| 1 | 项目名称 | 延川县河道管理站延川县乡镇及移民安置点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ZCSP-延川县-2022-00322 |
| 3 | 采购人信息 | 名称：延川县河道管理站  地址：延川县水务局楼  联系方式：0911-3393818 |
| 4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采购代理机构：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延川县财政局一楼  联系方式：0911-8331531 |
| 5 | 采购内容 | 主要采购内容见第四章 |
| 6 | 组织方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 7 | 采购最高限价 | 采购最高限价：198700元（壹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凡超过此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
| 8 | 磋商供应商  资格要求 |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资质要求：工程勘察资质岩土工程或水文地质专业乙级**  **注：以上特定资格条件内容均为磋商供应商必备资格，开标现场需提供一套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 9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为 90 天（法人授权书、投标函） |
| 10 | 文件份数 | 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报价表1份(内附报价一览表文字版原件及电子版各1份) |
| 11 | 评审方法 |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
| 1 | 发布公告 | 发布时间：2022年8月10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
| 2 |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 时间： 2022年08月10日 至 2022年08月17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5: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3**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磋商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费用自理。 |
| 4 | 答疑时间 | 答疑时间：2022年8月20日17时前（逾期者不再受理）  答疑递交方式：书面提交，送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一楼101室 |
| 5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 | 澄清（修改）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5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磋商供应商 |
| 6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延川县财政局一楼）。 |
| 7 |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账户及方式 | 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
| 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8月23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
| 9 | 成交公告 |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天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10 | 成交通知书 | 发送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发送方式：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盖章后书面发送给成交供应商 |
| 11 | 签订合同 |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地点：延川县河道管理站 |
| 12 |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无 |

**一、总则**

**1、释义**

1.1、采 购 人：延川县河道管理站

1.2、采购代理机构：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1.3、监督管理部门：延川县财政局

1.4、标 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文件。

1.5、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磋商供应商。

**2、磋商供应商**

2.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1.2、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1.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2.1.4、一个磋商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1.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1.6、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7、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2、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2.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2.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2.8、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壹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3.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2、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领取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若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2.1、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之规定执行。

2.3.2.2、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执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2.3、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执行。

2.3.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执行。

2.4、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踏勘现场**

4.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磋商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

4.2、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4.3、采购方不对磋商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时间，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磋商报价部分：

7.1.1.1、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服务费、售后服务、验收费用（包括第三方验收）、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7.1.1.2、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2、技术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响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7.1.3、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磋商保证金**

8.1、磋商保证金数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磋商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磋商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8.3、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8.3.1、磋商保证金逾期缴纳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3.2、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3.2.1、以银行转账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8.3.2.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磋商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8.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8.4.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8.4.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8.4.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8.4.2.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2.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8.4.2.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磋商保证金的；

8.4.2.5、磋商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8.4.2.6、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8.4.2.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4.3、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账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

8.4.4、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详见《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书》要求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9.2、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4、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天。

9.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1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9.10.1、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逐页签署姓名包括封面及封底（本页正文内容已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2、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9.1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报价表1份（含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各自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9.11.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响应报价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9.11.3、正本、副本、响应报价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9.11.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第几页,共几页”。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9.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1.2、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按要求密封递交.

9.11.3、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1.4、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10.3、磋商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0.4、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投标。

10.5、无论磋商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关于开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四、采购程序：**

**12、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2.1、组建磋商小组；

12.2、开标会议；

12.3、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12.5、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2.6、磋商及二次报价

12.7、汇总评审结果；

12.8、推荐成交供应商；

12.9、编写评审报告。

**13、开标会议：**

13.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3.1.1、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13.1.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1.3、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磋商供应商名单。

13.1.4、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定标原则，并复核磋商供应商证书证件原件有效性，并公布复审结果。

13.1.5、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经该磋商供应商签字确认将其磋商响应文件退回。

13.1.6、启封磋商响应文件。主持人宣布启封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当众进行拆封，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磋商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3.1.7、若无样品展示将宣布开标会议结束，磋商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评审结果。

13.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14、磋商小组**

1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不少于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3.1、采购人或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3.2、与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3、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15、定标**

1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5.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五.签订合同**

**16、签订合同**

16.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招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6.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16.4、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5、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5.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5.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5.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5.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7.合同履行**

17.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终止采购**

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质疑与投诉**

**19、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19.1、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电话：0911-8331531**

**通讯地址：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延川县财政局一楼）**

1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3、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磋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19.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5、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0、投诉提出**

20.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0.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1、法律责任**

21.1、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22、其他说明**

22.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22.2、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 22.3、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八、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25.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

25.2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并按操作手册流程注册登记。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小组职责**

2.1、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1.3、与入围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2.1.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

2.1.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2、宣布评审纪律；

2.2.3、公布响应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2.2.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5、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2.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2.2.8、核对评审结果，采购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变采购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2.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3、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2.4.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4.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4.1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4.8、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3.3、在初步审查中，磋商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3.3.1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3.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密封及标识的；

3.3.3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3.3.4以他人名义响应磋商的；

3.3.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3.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3.3.7有重大缺漏项的；

3.3.8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判定为雷同的；

3.3.9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要求的；

3.3.10响应人响应报价明显低于社会公认成本价的；

3.3.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12提供虚假证明或材料，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4、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磋商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7、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磋商方式：

5.1.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5.1.3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磋商步骤：

5.2.1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5.2.4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5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6.2、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磋商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6.4、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6.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7、综合评分法**

7.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7.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评审细则及标准**

8.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8.3、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按下列公示计算：磋商报价=报价×（1-6%）

8.4、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8.4.1、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产品的磋商报价给予6%折扣。

8.4.2、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磋商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磋商报价折扣条件。

**9、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别及总分值  （100分） | | | 评标要素一览表 |
| 报价得分 | | 10分 | 1、上限为采购最高限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  2、以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不享有政策优惠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4、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6%)]×10 |
| 技术标  （70分） | 响应说明 | 15分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完成时间、服务质量、合同主要条款等要求全面响应并提供响应说明，由评委按各投标文件优劣评分0-15分。 |
| 实施方案 | 15分 | 供应商了解采购项目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满足国家规范条款等要求全面响应并提供响应说明，由评委按各投标文件优劣评分0-15分。 |
| 人员管理 | 15分 | 供应商提供完成一个项目的专业人员配置清单，根据本项目情况，派驻本工程现场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及数量搭配是否合理，由评委按各投标文件优劣评分0-15分。 |
|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仪器 | 10分 |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仪器配置合理、状况良好，依据其配置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0～10分。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者此项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计划周密，措施有力（0-5分） |
| 安全保障措施 | 5分 | 安全保证措施周全、有力（0-5分） |
| 服务承诺 | 5分 | 满足本次招标需要，视其完整性、科学性（0-5分） |
| 商务标  （20分） | 业绩证明 | 10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多得10分。  注：合同提供原件，未提供者此项不得分；（业绩合同原件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现场评审结束后退回。） |
| 执业规模 | 10分 | 1.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场所、维护、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的响应程度赋分0-10分   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工商注册资料以及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售后服务机构地址、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 |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响应文件对评标内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0分计算；

4）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审。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1.2、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0.1.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1.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4.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2、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0.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4.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评标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7、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中标结果**

**11、中标原则**

11.1、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1.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确定中标候选人**

1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2.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3、成交通知书**

13.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4、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应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13.5、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13.4条款规定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延川县乡镇及移民安置点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勘察，主要涉及杨家圪台镇、稍道河移民搬迁社区、王家河移民搬迁社区、乾坤湾镇、马家河社区、郭家塔移民搬迁社区、甄家湾及贾家坪镇8个污水处理站。

二、设计依据

1.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勘察设计规范；

2.甲方提供的勘察任务书；、

**三、勘察范围与要求**

延川县乡镇及移民安置点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勘察，主要涉及杨家圪台镇、稍道河移民搬迁社区、王家河移民搬迁社区、乾坤湾镇、马家河社区、郭家塔移民搬迁社区、甄家湾及贾家坪镇8个污水处理站。

**四、成果要求**

勘察文件5套及PDF格式电子版文件。

**五、踏勘现场**

响应供应商根据需要，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响应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六、售后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成交供应商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2.成交供应商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七、工期要求**

本设计在合同签订和采购人提供资料齐全后20天内提供全套成果资料。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具体合同内容，签订时以甲方要求为准）**

甲方(采购人)： .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9%2599%25E6%2596%25B9%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8A%2595%25E6%25A0%2587%25E6%2596%2587%25E4%25BB%25B6%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勘察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

第二条 成果及要求

1、项目成果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成果提交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勘察过程文件、最终成果文件（[地形](http://www.so.com/s?q=%E5%9C%B0%E5%BD%A2&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平面图](http://www.so.com/s?q=%E5%B9%B3%E9%9D%A2%E5%9B%BE&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地形[断面图](http://www.so.com/s?q=%E6%96%AD%E9%9D%A2%E5%9B%BE&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地质](http://www.so.com/s?q=%E5%9C%B0%E8%B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断面图及[地质报告](http://www.so.com/s?q=%E5%9C%B0%E8%B4%A8%E6%8A%A5%E5%91%8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等）及其他资料文件等，载体必须是纸张，并相应有电子光盘或磁盘等。

成果清单文件提供份数：勘察工作结束后，勘察人向采购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交勘察报告八份（按甲方要求份数提供）。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勘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

2、服务区域：甲方指定区域

3、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8A%2580%25E6%259C%25AF%25E6%25A0%2587%25E5%2587%2586%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第四条：合同价款、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付款方式**

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均以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

2、合同价款

本勘察费包干总价为 元(大写：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商议约定。

4、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商议约定。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2、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4、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6、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8、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核对甲方提供的材料。

9、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意见时，需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10、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1、乙方应该确保取土质量，若发现图样有裂隙或出现影响勘察结果的情况时，必须重新采土。

12、乙方严格相关的规范进行勘察，确保勘察质量及报告质量，若由于勘察质量或报告质量等原因给甲方后期设计及施工造成严重损失或产生相关费用，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得质量违约金。

13、乙方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在甲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参与验收并签字确认。

14、保证本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及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且负责全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隐患或产生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条款**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的百分之一；超过规定的日期5日后，再每超一日，减收勘察费百分之十；超过规定的日期10日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已付全部款项及利息。

**第七条 [不可抗力](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8%258D%25E5%258F%25AF%25E6%258A%2597%25E5%258A%259B%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8%258D%25E5%258F%25AF%25E6%258A%2597%25E5%258A%259B%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96%25B9%25E9%2580%259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8%25BF%259D%25E7%25BA%25A6%25E8%25B4%25A3%25E4%25BB%25BB%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baike%2Ebaidu%2Ecom%2Fview%2F322875%2Ehtm)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90%2588%25E5%2590%258C%25E5%25B1%25A5%25E8%25A1%258C%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97%25A0%25E6%2595%2588%25E5%2590%2588%25E5%2590%258C%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90%2588%25E5%2590%258C%25E6%2597%25A0%25E6%2595%2588%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8B%259B%25E6%25A0%2587%25E6%2596%2587%25E4%25BB%25B6%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及承诺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附件：

采购人(甲方)：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B3%2595%25E5%25AE%259A%25E4%25BB%25A3%25E8%25A1%25A8%25E4%25BA%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法定代表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B3%2595%25E5%25AE%259A%25E4%25BB%25A3%25E8%25A1%25A8%25E4%25BA%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委托代理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A7%2594%25E6%2589%2598%25E4%25BB%25A3%25E7%2590%2586%25E4%25BA%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委托代理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A7%2594%25E6%2589%2598%25E4%25BB%25A3%25E7%2590%2586%25E4%25BA%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开户银行](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BC%2580%25E6%2588%25B7%25E9%2593%25B6%25E8%25A1%258C%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开户银行](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BC%2580%25E6%2588%25B7%25E9%2593%25B6%25E8%25A1%258C%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帐 号：帐 号：

电 话：电 话：

地 址：地 址：

时 间： 年月日 时 间： 年月日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1部分至第8部分构成。

2、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延川县河道管理站延川县乡镇及移民安置点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第1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2部分 投标函

第3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4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第5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6部分 磋商供应商承诺

1. 资格证明文件

**第1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网 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 |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 | | | | | |
| 被授权人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 图文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 | |
| 网 址 | |  | | |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 | |
| （粘贴处） | | | | （法人公章） | | |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重要提示：**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第2部分 投标函**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和开标一览表份（含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

三、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第3部分响应报价表**

**3.1（首次）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延川县河道管理站延川县乡镇及移民安置点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 |
| 总报价小写：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完成期限： |  | |
| 响应人 | 被授权人 | 日 期 |
| （法人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报价声明：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检验检测费、验收费用（包括第三方验收）、后期服务费、税费、利润、市场服务费、配合费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特别提示：**

1、磋商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外，为便于唱标，还须提供本项目响应报价表（原件），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参见格式），开标大会签到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报价一览表与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别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总合计： | | | | | | | |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更改完善此表

**3.3、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２００７〕５１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请供应商按相应政策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经评审委员会查询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型企业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致：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经磋商小组查询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型企业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5磋商供应商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 --- | --- | --- |
|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
| 本企业（公司）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之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列指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 | |
| 磋商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法人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4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技术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磋商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指标说明（详见评审细则及标准》）：

A、项目实施方案；

B、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4.2、有必要说明的技术问题。

4.3、供应商技术承担能力说明

**第5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5.1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供应商商务投标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及第五章《合同格式及条款》）。

b、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5.2供应商商务承担能力说明；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 **年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6部分 磋商供应商承诺**

**承诺书Ⅰ**

|  |  |  |
| --- | --- | --- |
| 致：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磋商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法人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磋商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法人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提供的检测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 | |
| 磋商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法人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磋商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7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8.1、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的内容，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均附加盖企业鲜章的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8.2、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 商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报价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封装内容：磋商报价总表、明细表及电子文档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